

# 国家林业局关于严格 天然林采伐管理的意见

林资发〔2003〕2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农林)厅(局), 内蒙古、龙江、大兴安岭森工(林业)集团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局:

天然林是森林资源的主要组成部分。保护和经营好天然林对于保持水土、涵养水源、保障江河安澜、国土生态安全, 保持生物多样性, 满足社会对森林资源的多种需求具有广泛而重要的意义。建国以来, 国家对天然林资源进行了大规模的开发, 生产了大量木材, 为国家建设和国民经济的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但是, 由于长期的过量采伐和大面积的皆伐, 天然林的质量严重下降, 生态系统退化, 功能减弱。为了恢复天然林生态系统, 充分发挥其生态和生产功能,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有关要求, 对天然林的采伐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以《决定》为指导, 大力保护、科学经营天然林资源, 着力改善天然林的结构, 提高天然林质量; 按照分类经营, 生态优先的原则, 积极推进分区施策、分类管理, 完善天然林的采伐管理政策, 努力发挥其在实现林业由以木材生产为主向以生态建设为主的历史性转变中的主导作用。

二、摒弃单一的木材生产经营策略, 以恢复和建设天然林生

态系统，保持系统的正向演替，提高系统的生产力为目标，认真总结国内天然林经营的经验和教训，借鉴国外天然林经营的成功经验，探索我国天然林经营模式。杜绝大面积的皆伐，原则上禁止将天然林分改造为人工林分。积极推广采育兼顾伐、生态采伐等负面影响小的采伐更新方式，保持天然林面积不减少和天然林生态系统的稳定性。

三、严格控制长江上游、黄河上中游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区农民自用材和烧材的天然林采伐。在认真试点，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地采伐利用人工商品林，解决好当地居民生产生活用材。积极推广改灶节材和改燃节材，严格控制烧材等低价值森林资源消耗量。对农民自用材和烧材确需采伐天然林的，必须严格审批程序，在批准的采伐限额内凭证采伐。

四、切实加强东北、内蒙古等重点国有林区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区的天然采伐管理。根据国家批准的天然林保护工程实施方案，要在木材产量调减到位的基础上，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程的规定和可持续经营的原则，合理安排伐区，进行伐区调查设计，审核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

五、对其他地区，要在森林分类区划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政策，落实措施。对天然公益林严格保护，对天然商品林科学经营，严格控制采伐量和采伐方式，确保天然林的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

六、要分别编制天然林和人工林的采伐限额并按照下达的采

伐限额和木材生产计划分别管理。严禁使用人工林采伐限额和人工林的木材生产计划采伐天然林。

七、严格控制天然林各树种或树种组的采伐年龄。天然用材林的主伐，必须严格执行《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伐年龄；天然公益林的更新采伐，必须执行其树种的采伐年龄比相同树种用材林的主伐年龄至少大1个龄级的规定。

八、严格控制天然林的采伐方式和强度，保证天然林正向演替。对天然公益林，只准进行抚育或更新性质的采伐；对天然商品林，要逐步推广低强度的择伐方式，也可以在不影响天然林生态系统整体结构和功能的前提下，合理配置伐区，实施小面积皆伐方式。

九、改造低产(效)天然林，提高天然林的质量。对低效天然公益林，要采取严格的封育或必要的辅助措施，提高其生态效益，促进林分质量的提高。对低产天然商品林，要统筹规划，合理设计，因地制宜地进行改造。

十、加大对天然林抚育力度，促进天然林的演替进程。对天然更新后过密的幼龄林要及时间伐，对大面积成片遭受自然灾害的受损林木要及时清理，所需的采伐限额和木材生产计划要优先安排。

十一、要加强对天然林采伐管理政策和技术的研究，加大科技投入，积极开展试点，为完善采伐管理政策和技术规程提供科学依据。

十二、地方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天然林资源的保护和经营管理，认真贯彻《决定》的精神，对天然林的保护和经营管理落实责任，严格考核、兑现奖惩。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十五日